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901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叹赏 TCETSNU

申 请 人 猯亭区盾戈策划工作室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猯亭区猯亭大道金猯路11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硅藻土；活性炭；花用保鲜剂；晒图纸；增塑剂；肥料；阻燃剂；淬火剂；助焊剂；鞋用黏合剂